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M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71)

關連交易 出售物業單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的聯繫人（「買方」）之標書，內容有關以代價15,333,000港元購入名為「明翹滙」發展項目一個實用面積807平方尺的住宅單位。賣方與買方已於同日簽訂臨時合約。

代價乃為買方於標書內提出之購買價，賣方經考慮「明翹滙」已售出大小和位置相若的單位之成交價以及現時之物業市道後接納。買方於簽訂臨時合約已向賣方支付臨時訂金766,650港元。代價餘款14,566,350港元將於簽訂臨時合約後420天內或於賣方就其有能力將該單位有效地轉讓予買方一事向買方發出通知的日期後的14天內由買方付清予賣家，以較早者為準。已收之臨時訂金及應收之代價餘款須由賣方律師作為保證金保存人而持有。

買方和賣方預計將分別於簽訂臨時合約後之五個及八個工作日內簽立該交易的正式買賣協議。

「明翹滙」是位於香港新界青衣細山路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並由賣方全資擁有及發展。該交易為「明翹滙」公開預售的一部分。該單位的銷售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明翹滙」項目的網站內公開，列示該單位以招標方式出售。買方投標購買該單位的流程、條款及條件以及賣方接納買方標書的基準與其它以招標方式銷售的「明翹滙」項目住宅單位完全相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i）按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訂立。劉先生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已就賣方及本公司批准該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買方為劉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造、物業租賃及物業發展業務。賣方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發展「明翹滙」項目。該單位之買方為個人。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06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志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臨時合約」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該交易之臨時買賣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明翹滙」	指	位於香港新界青衣細山路之住宅發展項目

「該交易」	指	銷售該單位
「該單位」	指	「明翹滙」一個實用面積807平方尺的住宅單位
「賣方」	指	龍峰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其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孔明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孔明 先生	徐家華 先生
劉志華 先生	簡友和 先生
袁英偉 先生	莫貴標 先生
關永和 先生	李宗耀 先生